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702號

上訴人 三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世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佳鴻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702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及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

01 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
02 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應核定
03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

04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3月6日對本院109年度上字第702
05 號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首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
06 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又本件被上
07 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拆除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○
08 號房屋外牆面施工架件之訴，經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
09 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並更正
10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為「被告應於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民
11 國111年10月6日鑑定報告附件九標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12 0段000○○號房屋牆面拆除圖示處，採切割拆除方式進入該
13 屋與鄰屋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房屋）間
14 隔空間，將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民國112年4月25日函之
15 附件所示照片03至08、10至12-1、12-2等10處水泥牆模板支
16 撐版、外背撐材之C型槽鋼、模板緊結器固定架件全數拆
17 除，並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房屋外牆面回
18 復原狀」，上訴人就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
19 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財產
20 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被上訴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
21 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又被上訴人因請求所得受之利益，係
22 維護房屋結構安全、居住環境及安寧，其所得受之利益無市
23 場客觀價值，應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揆諸前
24 揭說明，應以165萬元定之，是上訴人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
25 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6002元，亦未
26 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
27 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29 民事第十七庭

30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31 法 官 宋泓璟

01 法官 戴嘉慧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5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莊昭樹